

低温强磁场物性测量系统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0766

招标人：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5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19
附件 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20
附件 3：其他需填写的内容（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年06月20日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0766

1、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华东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设备名称及数量：

低温强磁场物性测量系统 壹套（项目预算：人民币190万元）

说明：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可从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2年06月20日起至2022年06月27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下列方式（1）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7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邮购招标文件：

将所需材料（同现场购买）扫描发送至（zhaobiao@dongsong-cn.com），并将材料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国内邮费每套另加100元人民币，国外邮费每套另加50美元。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并于2022年07月12日北京时间14:0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2022年07月12日北京时间14:00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05、8408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徐旭东、高健

邮箱：xuxudong@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1.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徐旭东、高健 电话： 传真：0086-21-63299235 邮箱：xuxudong@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低温强磁场物性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1.3	合同名称：低温强磁场物性测量系统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0766
1.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 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 9.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格式 IV-5）。
11.2	（1）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 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 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90万元。 1. 若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以外币报价且拟办理免税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在实际进口时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 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

	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国际主流货币。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资格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 （6）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由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 （3）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第三方产品除外） （4）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有招标人名称）； （5）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7）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

	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则视为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进行一次投标保证金转账。 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

	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0811-224DSITC0766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 00。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 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24.5.2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8) 款。
26.4.1	项目现场：华东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 1 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3	所选方案：1)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 2 年内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 10 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4.7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1) 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对任一重要条款（参数）的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为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准下浮 25.4%收取； （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买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闵行校区 邮编：200241 电话：15000788196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华东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目的港：上海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保修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保修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消耗品除外）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 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买方通过买方银行支付 70%的款项; (b) 规定的装运期前 1 个月, 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 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30%, 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90 天为止; 发货金额的 2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1) 3 份商业发票。 (2) 3 份详细装箱单。 (4)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5) 以买方为受益人, 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6)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制造商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 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3 份商业发票。 (2)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c) 如用户担心出口许可的风险, 可在双方签收合同后, 先做出口许可审核, 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出口许可不通过可申请取消合同。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 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 除上述第 20.1.1(a)(vi)、(b)款规定的单据, 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 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
------	--

	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2 款的规定付款。
20.1.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2.1 货到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 20.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28.1	1)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 2) 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低温强磁场物性测量系统 壹套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项目现场

四、主要技术指标

1、主要用途：

用于提供电输运、热输运等物性测量所需的低温和强磁场环境。

2、配置清单：

- 1) 无液氦超导磁体系统一套
- 2) 12T 超导磁体及恒温器一套
- 3) 300mK 极低温 He3 插杆一套
- 4) 压缩机一套
- 5) 循环气路一套
- 6) 磁体电源控制器及温控仪一套

3、主要技术要求：

3.1. ★磁体磁场变化范围至少包含：-12 T 至 12 T；采用脉冲管制冷机作为超导线圈和变温腔的冷源；

3.2. ★磁场由零场升至满场时间：≤40 分钟

3.3. 磁场均匀度：10mm 直径球体内小于 0.1 %；

3.4. 磁体配备永久模式开关，永久模式下磁场衰减：12T 时≤ 1×10^{-4} /小时

3.5 磁体配备失超保护电路；

3.5 ★样品腔孔径 ≥50mm；采用静态交换气设计，样品处于静态交换气中；样品腔和制冷氦气流隔绝，以防止制冷氦气流回路阻塞；

3.5. ★标准样品杆配备 24 针电学接头，含有标定的 Cernox 温控传感器；

3.6. ★系统变温腔的变温范围至少包含 1.5-300K；可以持续工作在 1.5K。系统的温控具有两个独立回路，可同时控制变温腔热交换器温度和样品附近的温度；温控仪含有气流读取功能，可通过独立的扩展卡升级至同时控制 4 个 PID 通道的功能；温控仪控温精度：±0.05K 或更优；

3.7. 使用 PID 控温模式，基本样品杆温度稳定性为±0.05K 或更优；

3.8. 系统运行无需液氦，采用 1W 冷量的脉冲管冷头作为冷却超导磁体和样品的冷源；

3.9. ★样品变温腔采用静态交换气设计，针阀和系统变温腔采用隔绝设计；系统的温控具有两个独立回路，可同时控制变温腔热交换器温度和样品附近的温度；温控器可自动调控针阀；

3.10. 样品杆和热交换器上的加热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80\text{W}$ ；校准温度计控制采用恒压模式；

3.11. ★磁体采用双极型四象限超导电源，具备失超保护、停电保护、自动降场和远程控制等功能，远程控制接口可以是 USB、RS-232 或 Ethernet；磁体电源须为原厂自有品牌，电源为磁体线圈充电电压为 10V，电流为 0-120A 连续变化；

3.12 温控仪及超导电源面板均可通过触摸屏控制，并提供 Labview driver 供招标人远程控制使用；

3.13 可在不进行系统调整的前提下直接升级原厂生产的旋转样品杆、300mK 的 He3 样品杆、25mK 的稀释制冷样品杆；

3.14. ★配备原厂 He3 插杆，其外径为 50 mm，样品空间直径为 43 mm。可实现的最低温度不高于 300 mK，无热负载情况下最低温可保持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在 50 μW 热负载时最低温度低于 350 mK，保持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最高温度不低于 300 K，同时可实现最低温到 300 K 范围内温度的连续可调；低于 1.2 K 的温度稳定性为 $\pm 3\text{ mK}$ 或更优。配备至少 22 对康铜双绞线，同时配备有高纯 He3 气体、厂家自有品牌的温度控制器及已标定的 RuO2 温度计；

3.14 He3 插杆额外配有一个 6mm 的直通孔，室温段采用盲板密封；

3.15★以上所有系统国内有原厂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

3.16 ★技术支持：在国内驻有原厂工程师，并在国内设有维修点，以便于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4、其他要求：

4.1、免费原厂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 1 年

4.2、售后服务：

（1）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要求并作相应的指导。

（2）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厂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并就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培训。

（3）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4) 质保期过后，厂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 (5) 厂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招标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 (6) ★如遇软件升级问题，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免费升级。

5、验收标准：

验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若有时）、产品说明书、样品（若有时）、合同、补充合同（若有时）为依据。

|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附件3：其他需填写的内容（格式）

序号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 （币种+金 额）	价格条件（含税 /免税）	质保期	交货期	付款方 式
1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